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方建字〔2023〕29号 签发人：刘荣丽

办理结果：B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080号提案的答复

李爽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在龙城小学校门口修建过街天桥”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住建局已与规划局、公安局（交警队）、城管局对接，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采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模式，提升我县城区道路安全、通行、管理能力。具体措施为：公安局（交警队）、城管局联合派驻龙城小学护学岗，在上下学时间段加派警力进行交通疏导，解决交通拥堵和通行安全问题。您提出的拆除龙城小学北大门与吴府龙城小区门前花坛建设横跨南北天桥的建议，住建局将积极向县政府汇报，建议规划部门纳入建设规划，待方案确定后实施。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

联系人：王海坡（城建股 股长）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